

中年不婚女性與原生家庭成員依附關係之探討

李鳳英*

正修科技大學觀光遊憩系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年不婚女性在家中成員都已成婚的家庭形態下，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是否隨家庭的變動而產生變化。研究結果發現，中年不婚女性對原生家庭依附關係的「對自我知覺意象」行為依附呈現：尋求個人獨立自由空間，認知於原生家庭成員間的位置，且力求經濟獨立，不造成家人的負擔，以及趨於保持距離並拒絕家人的干擾。在「對他人知覺意象」感情依附呈現：主動付出以維持手足之情，對已成家的手足仍維持原親屬關係，雖被視為家中成員，但行事仍須有分際，家中排行為長者，受手足尊敬，情感寄託於伴侶，與女性手足較為親密，經營與原生家庭成員的感情，遇到身體不適及環境危害時會想依賴家人。本研究提供理解中年不婚女性在原生家庭成員皆成婚的家庭形態下的處境，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必須隨家庭的變動而自我調整。

關鍵字：原生家庭、中年不婚女性、依附關係、成人依附

Discussion on the Unmarried Mid-age Women's Attachments with the Members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Feng-Ying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Cheng-Shiu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whether unmarried women's attachment with the family of origin changes after their siblings get marrie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the behaviors of self-perception of the unmarried mid-age women's attachment with the family of origin includes looking for space for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recognizing their position in the family, striving for financial freedom, not becoming a burden to the family, and keeping a distance from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family. Their emotional attachments of perceptions toward others suggest that they strive to keep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rried siblings; being seen as a member of the family, but need to act within the boundary; if the birth rank is the first child in the family, they are respected by their siblings; emotionally attach to their partner; keep closer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female siblings; mainta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family members; attempt to rely on family members when feeling ill or stressed in their environment.



This study provide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ituation of unmarried mid-age women's in the family structure where all members of the original family are married. The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of the original family members must be self-adjusted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family.

Keywords: family of origin、unmarried mid-age women's、attachment、adult attachment

「家是我們情之所繫之處，身體也許會離開，心卻永駐於此。」

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¹

一、前言

在國小學的作文課或美術課程中，都曾寫過或畫過我的家、我的媽媽、我的爸爸這類的主題，「家」無非不是一個人學習最初的殿堂，「家」可說是我們生活與成長中最重要的部分。對於「家」的意義，可稱為某段關係（如成長家庭，family）、物理空間（如租屋處所）或領域（如學校）為家（home），可能是依憑對它的情感、擁有權或社會文化認可等，而同意「它」就是家（畢恆達，2000）。「家」在我們的生活經歷中被建構，人類的繁衍亦隨著婚姻成「家」的軌跡前行，在傳統社會中，「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成家」觀念，是絕大多數人認同且必經的歷程（黃欣妍，2015）。

有關於原生家庭（family of origin）的意涵，係指與父母及兄弟姊妹一同成長的家庭。原生家庭是個人出生後被撫養的家庭，是個體第一個社會化的環境，影響個體是最早的，持續力也是最久的，在這個環境中個體受到父母或是重要他人的影響至深（楊櫻華，2012），可見原生家庭與個人成長歷程息息相關。至於原生家庭與依附關係的論述，張春興（2006）曾提出，原生家庭是指我們生下來為人子女的家庭，當我們自母體出生後，我們就自然成了原生家庭的一份子，所以原生家庭主要是指童年時期與父母弟兄姊妹一同成長的家庭；依附則指人對人的親近傾向，個體對他所想要親近的對象得以親近時，將會感到安全與滿足。

關於「家」的延續，在「成家」的議題上，時至 21 世紀，台灣未婚、晚婚及不婚人數逐年提高，根據內政部統計²，近年來國人結婚的數據持續走低，除在 2015 年有超過 15 萬對（154,346 對）民眾成婚外，往後每年結婚對數屢創新低，2020 年在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的籠罩下，結婚的新人竟僅剩 12 萬多對（121,702 對）。在未婚人口的學歷分析中，不論男性或女性，30 至 34 歲間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未婚率皆超過五成；35 至 39 歲間具有碩、博士學歷者，亦有三成以上未婚。從高學歷且大齡未婚者的比率來看，女性偏高於男性，其中學歷愈高、愈集中都市愈嚴重，顯示在時代及社會結構的演進下，現今單身女性選擇晚婚或不婚之現象已挑戰家庭的形成與意義，「家」的存在亦是會變動的，如原本認定成長家庭是家，因兄

¹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1841—1935) 為美國詩人老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之子，美國著名法學家、最高法院大法官，被公認為是美國最高法院最偉大的大法官之一。(2021.11.27)，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0%8F%E5%A5%A5%E5%88%A9%E5%BC%97%C2%B7%E6%B8%A9%E5%BE%B7%E5%B0%94%C2%B7%E9%9C%8D%E5%A7%86%E6%96%AF>，2021.12.15.查詢

²公共電視 公視新聞網 新聞實驗室，結婚數連六年下滑是什麼讓人不婚 (2021.3.21)，網址 <https://news.pts.org.tw/project/marriage-and-fertility-crisis/no-money-no-marriage>，2011.12.15.查詢



弟的分家，「家」的意涵跟著破碎，家中未婚單身女性則無法再找到「家」的安適感覺（陳柔吟，2005）。

全球趨勢大師大前研一曾說：「未來不管年輕人、中年熟齡或是退休的銀髮族，都要開始適應一人的生活潮流。」³，結婚是人生大事，卻不再是人生必經、或必然可經的過程（黃欣妍，2015）。從內政部統計顯示，國內家戶平均人口數從 1991 年的 3.94 人，至 2009 年跌破 3 人，到 2022 年創下歷史新低每戶只剩 2.59 人⁴，單身者儼然成為未來主流，其整體社會型態亦隨其改變。基於上述國內女性未婚人口趨勢的上升及單身者對「家」的意義之建構與質變。本文旨對於當代中年不婚女性在家中成員都已成婚的家庭形態下，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是否隨家庭的變動而產生變化？原生家庭成員的婚姻是否影響中年女性選擇不婚？中年不婚女性面對未來單身一人的老年的需求與規劃？

二、不婚與依附關係釋義

（一）中年不婚女性的意涵

根據《牛津英文辭典》的定義，「中年是指介於青壯年和老年之間的階段，約在45至65歲之間。」美國的人口普查將45至65歲間，分類為中年。單身一詞從英文字「Singleness」解釋，應包含了雙重意義，一是用來界定婚姻狀態中的非婚姻狀態（not married），如：未婚、離婚、喪偶者；另一種是居住型態中單獨居住者（王玉嬌，2010）。至於單身不婚意指「從未結婚（never-married）」且「從未有法律婚約關係的狀態」（陳珮庭，2004）。

Stein（1981）依單身的意願程度及持續性區分四種類型：一、自願短期單身型（自願單身型）：指從未結過婚者或曾結過婚的離婚者，目前暫時選擇單身身分，並不反對婚姻，終究會結婚。二、自願永久單身型（寧缺勿濫單身型）：指自願終身不婚過單身生活者，或曾結過婚，但已決定不再婚者。三、非自願短期單身型（非自願單身型）：指渴望結婚，卻找不到對象而放棄婚姻，即娶不到或嫁不出去者。四、非自願永久單身型（被迫分開型）：指渴望結婚，卻找不到結婚的對象而被迫放棄婚姻者，其主要多為年紀大、未曾結婚、離婚、喪偶，希望結婚的人。王玉嬌（2010）指出，對現代人而言，結婚已不再是每個人必經的過程，反之有越來越多的人，過著單身的生活方式。郭育吟（2004）研究發現自願單身型的未婚女性，其看待自己的單身生活通常是正面肯定的；因為單身女性清楚認知到單身比結婚更快樂、更自由，至於非自願單身型的未婚女性，未婚的原因可能是還未找到合適的人選，或是因為某些特殊原因而延後結婚的時間，基本上對婚姻還是保持肯定、正面的想法。

³超單身時代／享受一個人 心靈×財務×居所×醫療完全準備（2018.11.01.），網址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78328>，2011.12.15.查詢

⁴家戶平均剩 2.59 人 單身與核心家庭將黃金交叉（2022.3.8.），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5%AE%B6%E6%88%B6%E5%B9%B3%E5%9D%87%E5%89%A92-59%E4%BA%BA->

[%E5%96%AE%E8%BA%AB%E8%88%87%E6%A0%B8%E5%BF%83%E5%AE%B6%E5%BA%AD%E5%B0%87%E9%BB%83%E9%87%91%E4%BA%A4%E5%8F%89-110948011.html](https://tw.news.yahoo.com/%E5%96%AE%E8%BA%AB%E8%88%87%E6%A0%B8%E5%BF%83%E5%AE%B6%E5%BA%AD%E5%B0%87%E9%BB%83%E9%87%91%E4%BA%A4%E5%8F%89-110948011.html)，2022.9.1.查詢



(二) 依附關係的理論內涵

「依附」(attachment)由Bowlby(1969)提出,係指個體具有對另一特定客體欲親近之傾向方式。Bowlby認為嬰兒在出生的早期會與主要照顧者(通常指母親)形成情感連結。一般來說「依附」關係,在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互動過程中,嬰兒冀望從中獲得到舒適感與安全感,若主要照顧者可以覺察嬰兒的需求並適時給予適當的回應,嬰兒就會與照顧者形成安全的依附關係。反之,若主要照顧者對嬰兒的需求較不敏感,也無法適時給予適當的回應,嬰兒則會與照顧者建立不安全的依附關係(黃玉蓮、陳淑惠,2011)。張春興(1991)指出,依附行為始於嬰孩期,為人類初始的社會行為,是個體想要親近他人的行為,通常親近的對象為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一旦個體獲得親近之需求後,便可感到安全與滿足。

「成人依附」(adult attachment)一詞出自Hazan與Shaver(1987),主張成人依附是指個體從小所發展出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提供支持的能力,當個體有能力像過去去主要照顧者一樣提供對方支持時,則轉換為成人依附,在後續學者亦將成人依附分類出多種型態。就如Bartholomew與Horowitz(1991)曾以Hazan與Shaver所提出的愛情依附風格概念為基礎,將依附風格分類為「對自我知覺意象」與「對他人知覺意象」的兩個向度,且分為安全型(secure)、焦慮型(preoccupied)、逃避型(fearful)、排除型(dismissing)等四種依附類別,如表一。

表一 依附類別理論內涵

依附類別	理論內涵
安全型依附 (secure attach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正向自我意象和正向他人意象形成。 2.在親密關係中感到自己是值得被愛的,有價值的。 3.在與他人親密感連結時,樂於分享自己,不擔心被孤立,並認為他人會接納自己。 4.有能力與伴侶維持良好的親密關係,同時能保有個人自主性,在愛情關係中的體驗亦多為正向情緒。
焦慮型依附 (preoccupied attach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負向自我意象和正向他人意象形成。 2.認為他人都是好的,對他人的看法較正向,感到自己不夠好,自我價值低落,需要藉由接近他人、依賴他人的接納來尋求自我認同。 3.害怕被拒絕,在親密關係中較無安全感,若伴侶無法滿足情感上的強烈需求時,則會焦慮與不安。 4.較不關心對方的需求,但卻極度要求對方的承諾,且強調自己的情感需求,情緒起伏及忌妒的情感皆較高。
逃避型依附 (fearful attach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負向的自我意象和負向他人意象形成。 2.懷疑是否有人願意愛自己,認為自己沒價值,不值得被愛。 3.認為他人是不可信賴的,拒絕他人,即使內心渴望親密關係,但因害怕自己受傷害,故避免和他人親近。 4.逃避與他人親近的機會,保護自己免於失望,補償性地投入非社會性



	的活動。
排除型依附 (dismissing attachment)	1.由正向自我意象和負向他人意象所形成。 2.不擔心自己被拋棄，感到自我價值高，難以信賴他人，否認自己對親密關係的需求。 3.保有自主性，避免和他人有親密接觸，且不喜歡依賴他人以及被他人依賴，認為保持距離可以避免受傷。 4.強調自力更生與自我的成就感，不喜歡與他人相互依賴，認為一個人生活就可過得很好，不需要與他人有親密情感，偏向單身。

資料來源：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理論

本研究以Bartholomew與Horowitz (1991) 所提出之「對自我知覺意象」與「對他人知覺意象」的依附風格為研究取徑，且分為安全型、焦慮型、逃避型及排除型等四種依附類別為探究理論，解析原生家庭成員與中年未婚女性的依附關係。家庭中的情感依附為個人與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 之間，是一種心理超越生理的過程，其中重要他人可為母親、父親、手足、提供養育者或主要照顧者。

依附是一種強烈的情感聯繫，雖然有關依附關係的研究領域多著重於愛情與親密關係，但女性主義社會學家Lynn Jamieson曾於親密關係專書中指出，親密關係的範疇可擴及至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友誼以及有性愛關係的伴侶 (游美惠, 2014)。在本研究過程中筆者以女性主義研究方法論為研究指引，將不侷限受訪者在中年不婚的處境下所依附的對象為家庭成員以外的友人，諸如有親密關係的伴侶等。所謂女性主義研究方法論，即是主張關懷女性，貼近女性生命經驗與生活現實的研究方法，且在知識形成的過程中，以女性意識為基礎進行持續的建構與拆解，在父權體制下，透過女性主義方法論的探討，可以幫助我們深入剖析，並產生不同的觀點 (陳明莉, 2003)。

(二) 訪談法 (interview method) / 深度訪談 (deep interview)

本研究為探究選擇單身不婚的中年女性與原生家庭成員之依附關係，採用訪談法 (interview method) 以尋求受訪者內心感受。訪談法係指在質性的研究中，研究者藉由訪談蒐集資料，透過訪談問題得知受訪者的觀點或經驗。美國社會學家Benny與Hughes (1965) 表示，社會學已成為一門訪談的科學，訪談法是質性研究常用的一種蒐集資料的方法。游美惠 (2010) 指出，運用訪談法須注意人、事、時、地、物的考量，研究中的訪談並不同於日常生活的自然閒聊交談，其訪談的形式與問題皆具目的性，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是在一種被設定的模式下進行互動。

深度訪談 (deep interview) 係為透過訪談的過程中蒐集重要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並非單純以面對面的普通訪談就能得到結果 (文崇一、楊國樞, 2000)，在訪談的過程中，除了需要關注受訪者的回應外，更需注意受訪者的表情與肢體動作，「不能夠只留意受訪者講了什麼



(what)，更要留意如何講(how)，是哭著講或笑著講？不太願意講還是開誠布公講？那其實都是有意義的！」(游美惠，2010：115-116)。深度訪談的目的在於藉由訪談進入受訪者的內心，了解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以獲得貼近真實的資料，透析訪談資料研究其意涵，並發展解決之道或闡述其中之意。

(三) 研究者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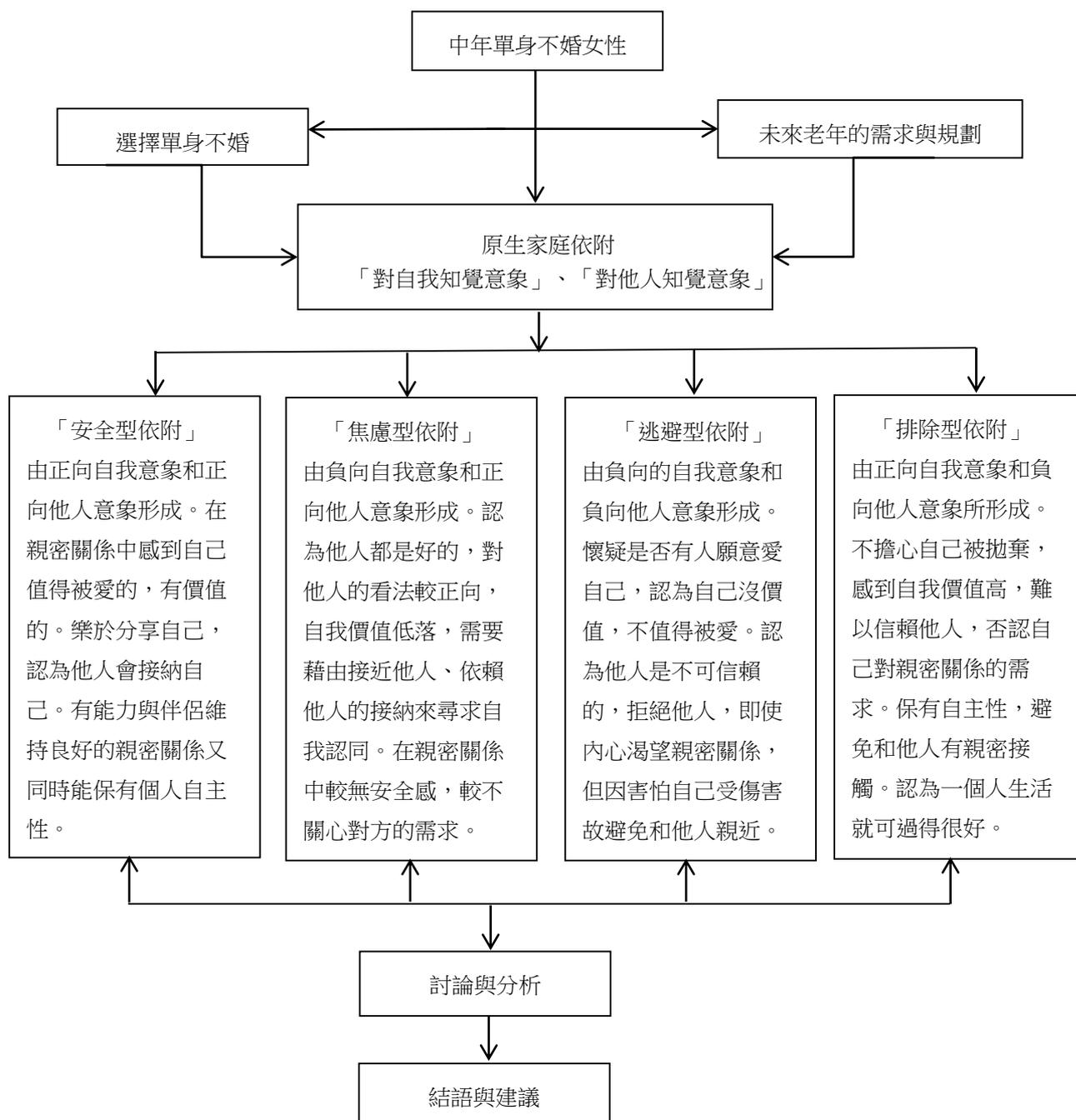
有關研究中的研究者位置，筆者認為研究者個人立場的設定與訪談大綱的擬定應具因果關係，陳向明(2002)指出，研究者這「人」是有思想、有邏輯、有觀點、有靈魂的工具，所以在擬定訪談大綱時，研究者就須有自我的前設立場。誠如Bernard(1984)所示，我們個人的「前設」與「傾見」是使我成為現在的「我」的關鍵，我們個人的看法和生活經歷構成了自己所擁有的研究能力，並且決定了我們向世界的某一個方面開放自我。

在研究者的位置上，筆者以關懷女性與弱勢族群為本，並為其發聲，企圖改變社會對中年不婚女性的刻板印象，並使其理解中年不婚女性的單身處境，如同Stanley與Wise(1983)提出從女性主義視角作的研究不能只當作是一種描述，而應當引起社會變革的可能性。

(四)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中年不婚女性與原生家庭成員之依附關係為研究問題之主軸，探究其家中成員都已成婚的家庭形態下，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是否隨家庭的變動而產生變化，並以依附關係中的「安全型依附」、「焦慮型依附」、「逃避型依附」、「排除型依附」四個類型來分析，原生家庭成員如何影響中年不婚女性對其成員之依附關係，並將選擇單身不婚的因素及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納入研究討論。研究架構如圖一。





圖一 研究架構圖



(五)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研究者透過滾雪球方式尋求受訪者，受訪者須符合研究目的之基本條件，年齡為45至65歲的中年女性，並為自願單身不婚者，即為「從未結婚」且「從未有法律婚約關係的狀態」，以及原生家庭成員皆已已婚（家）。受訪者基本資料，如表二。

表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參與者	A	B	C	D	E	F
受訪時年齡	51	50	45	49	48	55
學歷	大學	大學	大學	碩士	碩士	大學
職業	公務員	金融員	待業	設計師	教師	業務主管
訪談時月收入	6萬	3萬	無	3.5萬	5萬	4萬
居住地	台北	高雄	高雄	高雄	台中	台南
在家排行	老么	老么	長女	老么	老二	老大
原生家中成員	父母健在、兄一位、姐三位、弟一位	父母皆往生、姐四位、兄一位	父母健在、妹一位、弟一位	父母健在、兄一位、姊一位	父歿、母健在、兄一位、妹一位	母歿、父健在、妹二位、弟一位
與原生家庭同住狀況	在台北工作，原生家庭在高雄，回高雄與父母、弟弟同住。	與兄及大嫂、姪子同住	與父母、妹妹及姪子同住	與父母同住	與母同住	與父及弟弟家人同住
受訪時是否有伴侶，交往時間	無	有，交往8年	無	無	有，交往5年	無

基於研究倫理考量，為保護受訪者個人隱私，將其六位研究受訪者採匿名方式處理。

(六) 訪談大綱

表三 訪談大綱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年齡、學歷、職業、受訪時月收入、居住地、在家排行、原生家中成員、與原生家庭同住狀況、受訪時是否有伴侶，交往時間。
選擇單身不婚的狀況	1.家人對妳選擇單身持何態度？ 2.原生家庭成員的婚姻狀況？
與原生家庭的依附關係	1.與原生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 2.妳對自己沒結婚有何正面或負面的想法？ 3.父母及手足對妳不結婚有何正面或負面的看法？ 4.自己沒結婚與已成家手足同住有何利或弊？



	5.父母對於未結婚的妳與成家的手足有何不同待遇？ 6.妳如何與已成家手足經營親屬關係？
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	對於未來老年及退休後的生活有何規劃？

四、討論與分析

(一) 單身沒有「問題」

Macvarish (2006) 對倫敦30至50歲單身女性的研究中指出，在大多數具體對「單身女性」的文獻中，單身女性的「問題」被理解為存在於單身女性自身的社會建構中，對於異性戀夥伴關係和母性的規範，單身女性的污名化和邊緣化形成一種「他者」。相對於本研究中，受訪者皆多表示，自己適合單身，在訪談中沒有一絲感到單身是負面的身分，甚至沒有出現「老處女」這樣的標籤，就如Macvarish 所言，今時的單身女性，無論是真實的還是想像的，都與過去刻板的「老處女」和「老女傭」是完全不同的生物。

受訪者認為自己適合單身，但原生家庭父母的婚姻確實影響不婚的選擇，父母的婚姻互動會經由觀察學習影響女性的愛情與婚姻觀，而對於母親角色的觀察學習，更是影響性別自我展現的重要參考指標（劉麗娟，2002）。另外，家人的及朋友對婚姻的態度，讓受訪者更確信自己對單身的無疑，謝佩娟（2009）表示，婚姻態度指個人受到他人的經驗或周遭環境的影響，知覺到婚姻生活的快樂與困難，進而對婚姻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各種評價。「我有時候覺得妹妹反而會忌妒我，感覺是因為她們在婚姻中有時候也是不快樂的關係。」(F)；「很多人結婚過得不好，身邊的人也會跟我吐苦水說她先生的不好，所以覺得沒結婚也很好。我覺得有時候結婚才是一個麻煩。」(D)。對於單身的選擇，受訪者以婚姻問題或離婚率高，來解釋自己選擇單身不婚的正當性，就如「現在三對就有一對離婚啊。」(A)；「我身邊有很多人都離婚了。」(E)；「爸媽朋友的小孩結婚也不是很幸福，而且離婚很高啊，聽說四對就有一對離婚。」(C)。聽聞周遭親友在婚姻中的負面感受，在加上離婚的趨高指數，讓中年女性更篤定的認為選擇不婚的明智。

(二) 催婚的界線

家人催婚年齡多以30多歲為界線，「媽媽在我還沒30歲的時候會催我結婚..」(A)；「30歲之後家人就會覺得我都可以安排自己的事，然後也就不太催了。」(D)；「在27歲到30歲的時候，我家人真的比我還急，一直託人幫我找對象，相了幾次親，都沒結果，過了30，他們也好像放棄了。」(F)。劉庭玲（2013）指出，在未婚女性相關文獻顯示，女性的人生轉機開始在28歲左右，之後會經歷約4年至5年轉化時期，30歲左右是女性重新評估自己的一個重要階段，故30歲是未婚女性一個重要的分界點（Burnley, 1979；謝佩珊，1995；吳少萍，2009；引自劉庭玲，2013）。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⁵（2021）發布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19年國人結婚平均年

⁵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資料庫(2021.6.16.)，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eFG0R2tHwmrDtITC%2fJISa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2021.12.15.查詢



齡男性為32.7歲、女性30.8歲；初婚平均年齡男性從10年前的31.3歲提高至31.7歲，女性更從28.4歲提高至29.7歲，從訪談分析中顯示，30歲是未婚女性家人催婚的關鍵，亦呼應國人結婚的平均年齡。

(三) 家中成員成婚的影響

研究發現家中成員的成婚狀況會影響單身不婚女性的處境，如C所言「30幾歲的時候家人還會催我結婚，希望我可以結婚有小孩，但是現在45歲之後因為父母也覺得妹妹跟弟弟都結婚了，然後就覺得我沒結婚也很好，可以在家裡陪他們」(C)，基於家中成員皆成婚了，未婚女性反而成為年邁父母的依靠，父母從催婚轉變成接受不婚女兒的選擇。另父母因宗教的影響，不再繼續催婚，「我媽媽在30幾歲的時候會催我結婚，後來媽媽皈依了，然後她覺得我如果沒結婚也可以跟她一起皈依學佛」(E)，至於家中成員的婚姻問題也成為父母不再催婚的主因，「說實在的，我爸媽看到我三位姐姐嫁得都不是很好，常常回娘家訴苦，我媽媽也就不會堅持我一定要結婚。」(A)，原生家庭父母對中年不婚女兒的婚姻大事，也隨著現實狀況及照護需求而調整。

(四) 結婚等於生小孩

在肯定自己獨立、知足，所以不婚之餘，但也有受訪者將結婚與生孩子相互連結，「不一定要結婚啊，因為我也不生小孩啊！」(B)；「我是不會結婚的，除非有小孩，但我現在這麼老也生不出來，所以我不會結婚」(C)；「我都要更年期了...」(F)，這與 Graham & Shelley (2011) 對澳洲無子女婦女的研究一致，研究中出現女性等於母親的議題，「女人」和「母親」通常可以表現為同義身份與經歷，透過女性身體就是母親身體的觀念，女人和母親之間的社會文化同義塑造了女性的經歷。因為結婚等於要生育的刻板印象，當女性隨著年齡越大，邁入高齡產婦之年，對於婚姻難免怯步，甚至是拒絕。

(五) 依附關係探討

研究參與者在家庭中成員都已成婚的家庭形態下，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的「對自我知覺意象」及「對他人知覺意象」之依附，歸納分析如下。

1. 「對自我知覺意象」的行為依附

研究發現，受訪者在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上，雖然同住在原生家庭成員家，但在「對自我知覺意象」的行為依附多表現出獨立性高，不太依賴家人，趨於保持距離並拒絕家人的干擾，散發高度的自信與自主性，其中更強調經濟獨立，透露因經濟獨立使得自身更具安全感，如B表示，「因為我都經濟獨立也不會向他們要錢之類的，所以他們應該也不覺得我單身是家裡的負擔。」(B)；「我經濟很自主，也不是一個會惹禍的人。」(D)；甚至因為經濟寬裕還有能力可以經營與原生家庭成員子女的感情，「就因為我自己單身，在經濟上比較獨立自主，有時候我會比較大方一點，會請我姐姐跟弟弟的小孩吃飯啊！買禮物啊！」(E)。

在原生家庭成員都已各自成家後，仍會維持與父母及手足的親情關係，在同戶居住的狀況下，卻各自保有空間，對於手足家人的家務事採取不主動干涉的態度，如C所述「通常不太干涉我弟弟妹妹家的事情，除非他們有問題來問我。」(C)；也有保持距離的心態，「我們有各自



的生活，回去之後有自己的獨立的空間，不會有干擾，也比較不會發生生活上的摩擦，我的自主性比較高，家人會給我一些意見，我還是會照自己的意思走...」(F)。以自主獨立性畫出與家庭成員一條明顯的界線，「我會安排自己的生活跟工作，我自主性很強...，不太會在意家人對我的看法....，不會互相去管對方如何。」(E)；「哥哥姐姐因為他們都已經成家有自己的家庭...，他們比較不會干涉我一些私人上的事，...我跟他們的觀念差很多，有時說多了，會傷感情...」(B)；且力求獨立的隱私空間，「我住在家裡有自己獨立的空間，平日日跟爸媽、妹妹還有她的小孩在一起，但是假日還希望有一個自己獨立的空間。」(D)。

但也因未婚的身分及家中的排行因素，使得原生家庭成員認為未婚就是小孩，遭受不被信任的待遇，如 B 所述，「因為我是老么，我覺得很難說服我的哥哥姊姊們，他們有時覺得我還沒結婚，認為我還是小孩子，所以我就選擇沉默，少互動一點，這樣可以降低摩擦，因為我是老么，我的意見他們也不會聽。」(B)，似乎通過結婚這道關卡就是受他人認同的大人，這也傳遞著「已婚身分=社會認同」的思維。從廣泛的角度來說，婚姻關係是一種社會認同的概念，單身者透過婚姻改變身分後普遍可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可，認為在婚姻關係的雙方須持續很長的時間一起生活且合作，包含經濟、性活動及子女的照顧等 (Macionis, 1993)。而在家中排行的位置，亦直接影響個人在家中的話語權，「我在家排行的老大，是長姐，我們要去哪裡玩啊，吃飯啊，都是我在安排。」(C)；「我的弟弟妹妹遇到家裡的事要決定時，通常會先問我，可能我是最大的關係吧。」(E)，劉麗娟 (2002) 在對未婚女性與家庭成員關係的研究中指出，在自我展現的部分，確實受到手足排行的影響。在家庭成員中，父母及手足亦較看重排行較長的子女，並賦予家庭的責任。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綜論中年未婚女性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在「對自我知覺意象」的行為依附呈現，其尋求經濟獨立及個人自由空間，認知自身於原生家庭成員間位置，且力求經濟獨立，不造成家人的負擔，藉由財力及物質與手足維繫情感，也因未婚與排行因素不被家人信任，在無法改變手足的觀念下，趨於與手足保持距離並拒絕干擾。

2. 「對他人知覺意象」的感情依附

研究發現，受訪的中年單身的女性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對他人知覺意象」的感情的依附關係上，除有男友伴侶外，仍以家人為主，且表示雖然手足成家，但依舊維持原親屬之親情關係，甚至與手足的孩子成為好朋友或是照顧者，亦被手足家庭視為家中的中一份子，「我的姐姐跟弟弟們也蠻接納我的，我們家相處的模式是時常大家都會聚在一起，所以我比較不會感覺有被排斥或孤單的感覺。」(A)；「我現在沒工作，白天會幫家裡顧店跟照顧妹妹的小孩，所以我們感情都不錯。」(C)；「最常跟姐姐互動，跟姐姐的小孩都很好，他們會把我當作他們家的一份子，像是一起出遊或聚餐。」(D)；「我雖然沒結婚，但是我弟弟、妹妹的小孩也都跟我蠻親的。」(F)；「我三姐跟弟弟都把我當作他們的家人，三姐夫跟弟媳也都蠻能接受我的。」(A)，單身不婚女性對「家」的樣態與想像，隨家中成員成婚的變動下，需自我調整，改變對「家」及「家人」的定義，誠如秦靜雯 (2010) 於單身女性對家的意義建構研究指出，「家」的意義具有豐富性，「能稱之為家」的權力是在當事人身上。

至於雖然受到原生家庭成員的接納，享有安全感的依附，但若隻身一人在異地，也難掩孤單的焦慮感，「如果身體不舒服的時候，會有焦慮感出現，地震的時候，讓我覺得一個人真的



很恐怖。」(A)，如同Macvarish (2006)對單身女性焦慮感的研究，大多數受訪的女性都滿足於目前的單身，但當她們認為這是永久性的事實時，她們仍會感到焦慮，正如一位受訪女士所言，「我確實會感到一陣恐慌，我的餘生將獨自一人。」

在「我的餘生將獨自一人」的焦慮，也呈現在原生家庭父母對中年未婚女兒面對老年生活的擔憂上，A就在母親的期待上努力經營與原生家庭成員的感情，「媽媽會擔心我，怕她走了以後剩我一個人，跟家人之間就疏遠了，有一陣子我跟我弟弟吵架，媽媽就要我跟他和好，因為她很擔心我一個人，希望我不要跟兄弟姊妹有不好的狀況，就是關係能夠好一點。」(A)，這亦同身心障礙子女的父母對身障孩子的未來感到不確定及不安全，許多身障者的手足在孩童時期就被要求代理父母協助照顧身障者，甚至被要求在未來承擔照顧身障者(陳昭儀，1995)，中年不婚女性的父母將「未婚子女=身障子女」，心繫中年不婚女性的晚年誰來照顧，因此，要求中年未婚女性與手足保持好關係，以謀年老時有手足相照應。

顯然A遵從母親的期望，自覺與家人感情非常好，且致力經營家人間的情感，A滿足的說「雖然我的家人都結婚了，都各有家庭，但是我覺得跟他們都還是一家人，因為我跟他們家庭成員都很熟，去姐姐家都很自然，不管是吃飯過夜，就好像在自己的家一樣。」(A)，但弔詭的是A在老年的規劃上卻道，「我已經買高雄的房子，還在蓋，打算退休回高雄，一個人住。」(A)，顯示單身女性雖在情感上依附原生家庭的成員，但是，終會朝向個人家戶之路。

將情感寄託於伴侶的B，雖對家人採取保持距離的行為知覺，但對於原生家庭的活動仍會如期參與，但不諱言的表示，還是避免互動，「...有時候我會盡量避免一些生活上的互動，但是如果家裡要聚餐我還是會去。」，探其原因，B表示，「可能是因為我爸媽都不在了吧，大家都很忙，有時候會覺得就沒什麼理由要特別互動..」，因為父親往生反而與手足的關係更親密的E說道：「因為我爸爸走了，媽媽跟我住，他們就會常常來看媽媽。」(E)，而同性手足間的情感互動亦較頻繁，D將同為女性的姊姊視為原生家庭的情感支持，「跟姐姐比較親近，有事比較會跟她商量，因為都是同為女性的關係，比較有話說，有心事還是會跟姐姐聊。」(D)，通常家庭成員中有異性手足者，在互動中也容易展現較為中性化的性格；但若是成員中皆為同性的手足，則比較不會感受到性別偏見的氣氛(劉麗娟，2002)，身為同性手足在情感互動上亦較熟絡。

至於手足成家後，仍維持原親屬關係，努力經營與原生家庭成員的感情，雖然被手足的家庭成員視為家中一份子，但還是須提醒自己要要有分際，「我覺得跟弟弟、姐姐的家庭相處還是要有分際，就是自己要小心，不能夠沒有思考的想要什麼就要什麼，因為畢竟他們都有自己的另一個家了，我會告訴自己要小心，不要沒有分寸，才不會惹人家嫌惡。」(A)，如何界定在手足家庭的位置，考驗身為中年單身女性的生活智慧，一方面著力經營與原生家庭成員間友好的互動，一方面在相處上又須如履薄冰的與家庭成員保持分際，誠如Macvarish (2006)在單身有什麼問題的研究中所述，「我們(單身女性)是我們自己最壞的敵人，因為我們認為人們可憐我們。但是在倫敦，我不認為單身是一個問題，只是一種生活方式。」這不僅是倫敦身為單身女性的處境，更是台灣中年不婚女性的生活實境。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綜論中年不婚女性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在「對他人知覺意象」的感情依附呈現，對已成家的手足仍維持原親屬關係，且被視為家中成員，但行事須有分際，家中排行為長者，受手足尊敬，與同為女性手足較為親密，有時仍會感到單身的焦慮，父



母擔心未婚女性年老依靠，要求與手足經營感情，遇到特別狀況時會想依賴家人。

3. 中年不婚女性與原生家庭成員依附關係

從原生家庭依附關係中的「安全型依附」、「焦慮型依附」、「逃避型依附」、「排除型依附」四個層面，歸納受訪者「對自我的意象」及「對他人的意象」之知覺變化，分析中年單身女性對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以及選擇單身不婚的因素與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見表四。

表四 中年不婚女性與原生家庭成員依附關係

依附類型	對自我知覺意象	對他人知覺意象
安全型依附	力求經濟獨立，原生家庭成員成家後，仍維持親屬關係。在同戶居住的狀況下，卻各自保有空間。	家中排行為長者，受手足尊敬。與同為女性手足較為親密。遇身體不適及環境危害時會想依賴家人。
焦慮型依附	藉由財力及物質討好原生家庭成員，以維繫感情。	雖受原生家庭成員的接納，仍感到單身的焦慮。被父母要求與手足保持好關係，以謀年老時相照應。
逃避型依附	對於手足家人的家務事採取不主動干涉。因未婚及排行老么，認為自己不被家人信任。	怕惹家人嫌棄，與手足相處須保持分際。
排除型依附	內在獨立性高，無法改變手足的觀念，故與家人少互動，降低摩擦。	經濟自主，購屋養老。對家人採取保持距離的行為知覺，避免往來。

(六) 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

對於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本研究發現呈現在理性面的理財養老及感性面的情感養老以及生理面的健康養老。在理財養老部分以保險、購屋、存錢為主；情感養老則是與手足的孩子培養情感、建立朋友社交圈；健康養老為身體保健。有趣的是在情感養老上，就如F說：「我只希望妹妹跟弟弟的小孩，在我老的時候能夠幫我叫救護車啦！所以我現在就要跟他們培養感情，我要押寶，不能只對一個好。」顯示出中年單身女性對未來情感的不確定性與老年照顧的惶恐，亦如B雖目前有位交往八年的男友，但還是可嗅出她對未來微微的不安全感，「我是個不會想以後事的人，我是及時行樂的人，把理財規劃做好我就覺得可以了。」(B)。而單獨與父母同戶的D對於自身的老年規劃僅以「趁現在把錢賺夠，把自己的身體保養好，就算自己生病的時候也不要連累家人，這樣就可以了。」(D)，但對照顧父母的需求早已有了心理準備，「現在只有我跟爸媽住，對於爸媽的照顧，我有認知要去做，就是船到橋頭自然直，不會有逃避的心態。」(D)，對於中年單身女性與父母同住，在家中成員都已成家的狀況下，照顧父母的責任不意外地直接落在不婚女性的肩上，如同劉麗娟（2002）研究發現，成年女性，在自我與能力都逐漸成熟後，相對於父母的逐漸老邁，或是父母因個人特殊狀況使得功能較弱，此時身為女兒的成年女性與父母的角色功能也有了反轉，即從原本的受照顧、聽從意見的角色，轉而照顧父母、給予意見。



綜觀，選擇單身不婚的中年女性對於未來老年的生活規劃上，不論是朝向及早做好投資理財，力圖經濟獨立，老年時盡量不要依賴家人；或是用心與手足的下一代經營情感，建立親情關係網，以利年老時有年輕的親屬可以依附；還是因未婚在家擔任照顧父母之責，分外感到健康老去的重要，故而注重自身的保健，以期老年時不要因生病而拖累家人。就上所論，可洞悉出中年不婚女性對於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上，與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相互連動，並受自我意象與他人意象的影響，因而呈現出對家人依附的不同類型。

五、結語與建議

(一) 結語

本研究探討中年不婚女性與其原生家庭成員依附之關係，從原生家庭依附關係中的「安全型依附」、「焦慮型依附」、「逃避型依附」、「排除型依附」四個層面與「對自我的意象」及「對他人的意象」之知覺變化，探究出中年單身女性對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以及選擇單身不婚的因素與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

研究結果發現，中年不婚女性對原生家庭的依附關係的「對自我的意象」行為依附，在「安全型依附」上，雖與已成家的原生家庭成員同戶居住，且維持良好互動，但仍需要各自保有空間，既有能力與手足維持良好的親密關係又同時能保有個人自主性。在「焦慮型依附」上，中年不婚女性會以財力及物質來滿足原生家庭成員，運用本身的經濟能力與手足維繫感情，呈現出需要藉由接近他人、依賴他人的接納來尋求自我認同。在「逃避型依附」上，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家務事採取不主動關心、不干涉的態度，拒絕與手足互動，因未婚及排行老么，被家人視為小孩，不被家人信任，所以認為自己沒價值，即使內心渴望親情，但因害怕受傷害，趨向避免與手足親近。在「排除型依附」上，內在獨立性高，雖同住一戶，但保有自主性，不喜歡依賴手足，自知於原生家庭成員間的位置，在與家人的相處上，因無法改變手足的觀念，故而認為少互動，可以降低摩擦。

中年不婚女性「對他人的意象」感情依附，在「安全型依附」上，家中排行為長者，受手足尊敬，且與同為女性手足較為親密。在遇身體不適及環境危害時會想依賴家人，在手足關係中感到自己受到關愛。在「焦慮型依附」上，自我價值低落，雖受原生家庭成員的接納，但仍感到單身的焦慮，被父母要求必須與手足保持良好關係，以免老年無人照應，藉由依賴手足來降低焦慮不安。在「逃避型依附」上，即使內心渴望與手足家庭成員有好互動，但因自己沒自信，怕惹家人嫌棄，所以在互動上必須保持分際。在「排除型依附」上，不擔心自己無人關照，力求經濟自主，對家人保持距離，不依賴手足，自己購屋養老，認為單身是自己的歸宿。

中年不婚女性認為單身不是「問題」，受訪者認為自己適合單身，但父母及原生家庭成員的婚姻確實影響不婚的選擇，且高離婚率成為選擇不婚的正當性，父母家人的催婚具年齡的階段性，30歲為不再催婚的關鍵年，在原生家庭手足相繼成家後，年邁父母需要未婚女性的照護，催婚的聲音也就停止了。在結婚等於生子的傳統刻板印象中，單身中年女性已邁入高齡產婦之年，對於婚姻相對怯步與抗拒。對於未來老年的需求與規劃，從理財防老、情感防老、健康防老著手。

本研究發現提供理解中年不婚女性的處境，以及她們在原生家庭成員都已成婚的家庭形態下，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附關係必須隨家庭的變動而自我調整，使其成為單身不是問題的不



婚女性。

(二) 建議

本研究受訪者皆為異性戀者，未能看見多元性別的中年不婚女性的處境，建議後續研究者於其研究參與者的選擇上，可增加不同族群、宗教、文化、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年齡、階級、身障..等，亦可將中年未婚男性與中年未婚女性對其原生家庭依附關係作比較分析，以期擴大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1. 文崇一、楊國樞（2000）。訪問調查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
2. 王玉嬌（2010）。未婚熟齡女性對婚姻期待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碩士論文，桃園市。
3. 秦靜雯（2010）。離家：出走一家的意義建構歷程：未婚單身女性與成長家庭的離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彰化縣。
4. 郭育吟（2004）。探討長姑娘單身生涯經驗之認同歷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5. 陳昭儀（1995）。身心障礙兒童與家庭。師大學報，40，187-212。
6. 陳向明（2002）。導論：什麼是質的研究方法？社會科學質的研究(頁1-32)。台北：五南。
7. 陳明莉（2003）。女性主義研究方法論的質量辯證。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1，101-131。
8. 陳珮庭（2004）。「她為什麼還沒嫁？台灣當代熟齡女性未婚現象探究」。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台北市。
9. 陳柔吟（2005）。「她」的家－單身女人的住宅空體驗與家的意義。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10.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11. 張春興（2006）。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12. 畢恆達（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所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研究，8，57-82。
13. 游美惠（2010）。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跟研究新手談「訪談法」的技巧。載於周平、林昱瑄（編），質性／別研究(頁113-145)。台北：巨流。
14. 游美惠（2014）。親密關係intimacy。性別教育小詞庫（頁91-96）。高雄市：巨流。
15. 黃玉蓮、陳淑惠（2011）。成人依戀量表臺灣修訂版的心理計量特性與預測心理適應之探討。中華心理學刊，53（2），209-227。
16. 黃欣妍（2015）。國中教師晚婚因素之探討。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論文，台北市。
17. 楊櫻華（2012）。女性原生家庭經驗與其婚姻覺知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18. 劉麗娟 (2002)。未婚女性關係中自我的移動。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19. 劉庭玲 (2013)。熟齡女性為什麼還不婚—以大台北地區30歲-39歲未婚女性為例。元智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桃園市。
20. 謝佩娟 (2009)。家庭價值觀對婚姻態度影響之研究—以中小學教師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屏東縣。
21. Bernard, H.R. (1984). The problem of informant accuracy. *The Validity of Retrospective Dat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3,495-517.
22. Benny, M. and Hughes, E. C. (1965) Of sociology and intervie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2,137-42.
23. Bartholomew, K., & Horowitz, L. M. (1991). Attachment styles among young adults: A test of a four-category mode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1, 226-244.
24. Bowlby, J. (1969). *Attraction and loss: Vol. 1. Attach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25. Hazan, C., & Shaver, P. R. (1987). Romantic love conceptualized as an attachment pro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3), 511-524.
26. Marcionis, J. J. (1993). *Soci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27. Macvarish, J. (2006). What is "the Problem" of Singleness?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Volume, 11(3). <<http://www.socresonline.org.uk/11/3/macvarish.html>>.
28. Rich, S., Taket, A., Graham, M., & Shelley, J. (2011). 'Unnatural', 'unwomanly', 'uncreditable' and 'undervalued': The Significance of Being a Childless Woman in Australian Society. 28,226-247
29. Stein, P.J. (1981). *Stingle life: Unmarried adults in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30. Stanely, Liz & Wise, S. (1983). *Breaking out: Feminist consciousness and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